

署所訂定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已律定相關查處機制及應注意事項，提供各警察機關明確之遵守戒線，惟每個案件案情不一，有否發布新聞必要，須由偵辦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所訂定之要件進行評估，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針對缺失案件進行分析檢討，提供具體作法函各警察機關參照，以落實人權保障，並期各警察機關間對外提供案件新聞資料之認定減少落差。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制度及籌措穩定的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4)

許委員就長照制度及籌措穩定的財源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在財源、長照服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本部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2.0，包括四大目標及十項策略，分述如下：

(一)四大目標：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

(二)十項策略：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型服務中心、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健全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

二、長照財源規劃說明：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52 億元，其中本部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26 億元），其用途係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六)縮短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

(二)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建構起來；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現階段較為可行之作法，也是目前支撐長照最佳財源，及政府可以運用之資源。依財政部預估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調增至 20%，推估所增加基金額度一年約 63 億；另依該部規劃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初步估計一年挹注 225 億。

(三)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已經 10 月 6 日行政院會通過，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將持續進行各界之溝通與說明。

(四)未來本部將視長照資源布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

財源，籌措發展長照服務。

三、有關長照 2.0 計畫長照需要人數推估，係依據長照需要率及人口推計數推估而得，至長照服務提供失能人數一節，仍需配合服務能量及經費規模等併同考量。茲將長照需要人數推估摘自長照 2.0 計畫如下：

(一)長期照顧需求評估：長照需要評估係以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量表 (IADLs)，以及「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hort Portable Mental Status Questionnaire, 簡稱 SPMSQ) 等為主要評估工具；另失智症則以臨床失智評分量表 (the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簡稱 CDR) 評估；至於衰弱之評估係以體重減少 (shrinking/weight loss)、走路功能需要協助、低活動力 (low activity) 等指標評量。

(二)長照需要推估人數：各目標族群之長照需要率資料係依據不同調查計畫結果，配合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16 至 2061 年) 數據—中推估人口推計數據，長照需要推估人數公式：長照需要推估人數=長照需要率 (%) x 人口推計數。為政策研擬所需進行長照需要人數之高推估及低推估，結果分別為高推估 73 萬 7,623 人，以及低推估 65 萬 9,188 人。

四、有關長期照顧多元化、社區化及普及化，及機構住宿式服務補助等情，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失能家庭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本部業推動長照計畫 2.0，以社區化及在地化的精神，積極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106 年預計投入 178 億元預算，服務人數預估自 51 萬 1 千餘人增至 73 萬 8 千餘人，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積極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於各鄉鎮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 (B 級)」-「巷弄長照站 (C 級)」，向前優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延伸在宅照顧，透過專業照管專員評估以及 ABC 服務單位提供多元服務項目，同時結合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小區域定時接送至服務定點，提供民眾具整合、連續、彈性、多元的照顧服務、預防照顧以及生活支援服務，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安養、在地老化目標，減輕照顧者負擔。

(二)另為完善長照服務網絡，除了推動多元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模式外，現行對於機構式住宿式服務部分，係以提供重度失能長輩獲得高密度的生活照顧與醫護服務，針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重度失能老人，以及經地方政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由中央設算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8,6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負荷。同時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政府並針對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設施設備及人事服務費用等予以補助。另為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系統，保障失能老人能獲得適切的服務，降低經濟弱勢之失能長者使用機構服務之經濟負擔，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提高機構安置費用補助標準，擴大安置補助對象，並採階梯式擴大提供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相對經濟弱勢重度失能、失智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建構以創新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